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不罚〔2024〕1-02号

飞 XX:

公民身份号码：53242419XXXX

住址：云南省玉溪市 XXXX

职务：云南省玉溪市 XXXX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证实，你担任局长的通海县水利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建设的“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批复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擅自开工建设，同年 12 月 20 日建成通水运行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存在未验先投行为；“杞麓湖水质提升站功能优化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批复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8 月擅自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通水运行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行为。

你作为通海县水利局局长，系该单位负责人，负责该单位全面工作，对该单位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 (一) 书证：2024 年 4 月 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取的通海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局长飞冬丽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等材料，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024 年 3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月 25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向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取的藻泥拉运记录等材料，证实六座水质提升站是由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及六座水质提升站实际的运行情况。

（二）证人证言：2024 年 3 月 22 日、25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对通海县水利局负责人、局长飞冬丽、工作人员官翠玲、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片区负责人冯仁伟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上述人员均对通海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和“杞麓湖水质提升站功能优化工程”存在违法行为予以认可。（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22 日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和“杞麓湖水质提升站功能优化工程”立项备案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等证据为凭。

“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建成通水运行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杞麓湖水质提升站功能优化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批复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8 月擅自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通水运行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应当对你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你本人于2023年11月16日起才被任命为通海县水利局局长，开始负责“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和“杞麓湖水质提升站功能优化工程”，负责两个项目工作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上述两个项目在你就任通海县水利局局长之前就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你上任后，积极协调两个项目的环评和验收办理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不具备主观过错的”的规定及《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玉市环〔2023〕67号）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者其他正当原因不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对个人不予处罚”的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规定，2024年6月6日，经我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查，决定对你个人不予行政处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对你进行教育，你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6月21日